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9 号文核准，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2020 年 9 月 16 日